

臺灣民報

1900年8月~

1904年3月

22巨冊精裝復刻紙本 臺灣研究必備套書

台灣在日本總督府統轄的五十年中，至少出現過兩份《臺灣民報》，一是由臺灣人創辦、為本島人喉舌，於1923年在日本創刊的《臺灣民報》；而這次首度公開出版發行的，則是19、20世紀之交，由日本人於台灣發行，以日文為主的報紙《臺灣民報》，該報創刊於1900年8月8日，由三浦重次任發行人，首任社長則為高橋親義。



百年前報禁下的犧牲品

《臺灣民報》自創刊後，以日報方式發行超過千期，報導立場迥異於當時具官方色彩的《臺灣日日新報》，而以監督政府、端正社會風氣為出發點，因報導時常揭露時弊，數次被當局禁止發行，最後在1904年3月底被總督府下令禁止販售，並取消發行許可而停刊，不到5年的報紙生命在此劃下句點，離開台灣報業史的舞台。



國際合作，豐富臺灣研究知識礦場

台灣播種者出版社特別與日本YUMANI書房合作，精印《臺灣民報》完整內容之復刻本，達22巨冊，由漢珍數位圖書公司代銷國內外，為臺灣研究開啟新的研究視角。

《臺灣民報》發刊宣言及報導實例

1900年8月8日

報	民	灣	臺	(日 曜 水)	日 八 月 八 年 三 十 三 治 明
臺灣民報 宣 言 臺灣、大日本帝國南門雄鎮也、其所關至大矣哉、豈啻東亞安危休戚相關、洵為帝國百年利害消長之攸係、領臺以來經閱六星霜矣、而治蹟猶未頗著者、抑何故乎、 蓋當局者、統治臺灣、不謀其根抵、徒撫其枝葉、何則、彼見臺灣、不以領土視之、而殖民地視之、不以墳墓地視之、而羈旅地視之、此其施設經營、所以粗鄙近利也 當局臺灣經營、糊塗而已、綳繆而已、其得得然公言者、唯不過數年計畫、亦何怪規模偏少、而經綸不足見也、 吾人斷斷乎、反對擅制旨義、夫臺灣經營、固我 帝國一大事業也、須要朝野關情、官民協力、苟不聞民聲、不容民言、不依民隱、而欲奏績收効於將來、猶緣木求魚耳、妄亦甚矣、 吾人斷斷乎、反對清化旨義、夫我帝國至領有臺灣、實天冥命、而經營之、吾人天職也、體天行道、其從來陋習惡俗、不有其道以化之、何以謂移風易俗哉、則所謂臺灣何在、蓋三百萬民、凡有形無形一切之事、依然不異清人、雖領臺亦空名而已、是非辱我天職而何哉、嗟吁、誤臺灣經營者、非擅制旨義哉、破壞臺灣經營者、非清化旨義哉、吾人苟熱中臺灣經營者、安得寬過這般跳跟跋扈哉、抑亦吾人極力、所以反對這般旨義者、庶幾可知吾人旨義本領乎、 夫然、臺灣經營、屬吾人任務、而不得專委當局放漫、吾人雖驚、有所守旨義本領、有所信識見抱負焉、庶幾正堂堂、以請教於天下、可乎、					

發刊宣言中文版：

對於當局經營臺灣的態度頗不以為然，批評當局「不以領土視之，而殖民地視之，不以墳墓地視之，而羈旅地視之」，文末更提及「臺灣經營，屬吾人任務，而不得專委當局放漫」，宣示監督總督府經營臺灣的企圖心。



時 事

警察の無能

百五十余万圓の巨資を以て組織せられたる警察の無能は近來極めて甚しく、曩きに浦警保は新聞記者を乗めて昂然として本年度は匪徒の跡を掃つべしと廣言せし其舌根尚未だ乾かざるに全島各地の匪害は頻々として盧日なく、督府所在地に於てすら危害は頻々内地人に迫りつゝあり見上大稻埕に於て内地人四人は無慘に斬殺せられ西門外街亦内地人の危害に逢遭するあり是れ直接生命財産に關する重大問題なり而て其警察署の露家にベスト發生したるさへ覺知せざるに至ては彼等は何を爲しつゝいあるやを知らず特に切角捕縛したる匪魁をして逃走せしむるに至ては實に其無責任に驚かざるを得ず特に慘殺事件は巡査出張所より僅かに二町を隔たす西門外街に於ける危害は既に豫知せられ、附近商家は徹警警戒せしむるに至ては更に一怪事として千葉内地人は一日も安むして貴重なる生命財物を彼等の手に保護せらるるを得ず既に秩序を保持せられずせば内地人は各己に自衛の道を講ぜざるを得ざるなり而て斯の如き不安の殆どしむるもの果て其罪河人に有るか予輩は其まに其責任者として明了な解答を得るに踴躍せざるべきなり

《臺灣民報》以當時發生的土匪、衛生問題為例，重砲抨擊警察組織的失職；類似這樣對督府行政當局政策錯誤、措施失當的指責批評，在《臺灣民報》的報導中所在多有。

●大稻埕渡船場問題(高橋四郎の不始末)

▲大稻埕住民總會▼ (其二十)

▲(生沼氏)松村氏は先きに注文して附罪狀を載るべしと云ひしが其文案は如何△(松村氏)文案とては別に出来居らぬがそれは今協議して起草したれば可ならんかと思ふ▲(中村氏)先づ生沼案を根本として起草したし△(松村氏)夫れにてよし即不正不法の行爲と云ふことを管理者と取消と云ふ文は自分も生沼案に賛成し居るものなり▲此時松村氏の修正案に就き採決せしが賛成者過半数に満たず次に又生沼案に就き採決せしに是又過半数に満たざるが故に共に消滅に歸したるを以て更に右兩案を折衷して別々文案を起草すべしとて中村兼松の兩氏に於て附罪狀の文案を爲し之を採決に附したるに總起立にて可決せり其文案左の如し

1903年初，台北發生了大稻埕渡船業管理人高瀨四郎挪用公款的事件。《臺灣日日新報》只以部份版面交代了這則消息的事情始末，但是《臺灣民報》卻非常詳細的以大篇幅處理這則新聞，甚至花了20天才將所有相關報導都刊登完畢；報導中甚至刊載了大稻埕俱樂部的內部討論、高瀨四郎的謝罪書等等，由此我們也可看出《臺灣民報》自成一格的報導方式。



★ 觀明治期監督批判者之立論發聲

【台北總公司】1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315號7樓
電話：(02)2736-1058 分機214 (北區) 傳真：(02)2736-3001

【南部辦事處】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9樓之3
電話：(06)302-5369 分機31 (南區) 傳真：(06)302-5427

網址：www.tbmc.com.tw E-mail：info@tts.tbmc.com.tw